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一批）

2026年5月10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3件（其中2件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	D3LN202605100001	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105-4号依云北郡小区F7号楼有住户在自家地下室北面窗户上安装私改的排油烟系统，该号楼还有住户在阳台上安装了私改的排油烟系统，排放油烟。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于洪分局主办，于洪区房产局、于洪区北陵街道办事处协办。经查：问题共涉及3户。1位住户将原有厨房功能迁移至地下室，将油烟机排烟管由地下室北侧窗户直接接入室外排放，排烟口在窗户下方。其余2位住户未使用楼体规划配套公共烟道，将油烟机排烟管接至阳台外侧排放。涉事住户仅日常家用炒菜排烟，无餐饮经营行为，也未拆改建筑主体及公共烟道主体设施。	属实	化解邻里矛盾，妥善解决群众诉求。	市城管执法局于洪分局联合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走访，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疏导群众情绪，化解矛盾隐患。深入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两邻”理念，真正让“两邻”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LN202605090023	沈抚示范区华茂街与文华路交叉口东100米处，有一处建筑垃圾堆放点，面积达几百平方米。	沈抚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规划建设局主办，李石街道协办。经查：现场为偷排的混排垃圾，约3000立方米。目前已开展清理工作。	属实	对垃圾彻底清运至转运调配场合规处置。	1.混排垃圾已全部运至转运调配场进行筛分，其中生活垃圾运至抚顺三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在转运调配场合规处置。 2.由沈抚示范区执法部门和李石街道负责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5090022	沈阳市沈河区浑河北岸长青桥与富民桥附近区域、和平区浑河北岸南京桥与三好桥之间区域、铁西区浑河北岸区域、沈河区长青桥上游南塔街道河湾村附近均存在电鱼等非法捕鱼现象。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经查：渔政执法人员在5月11日至17日期间，对举报的沈河区浑河北岸长青桥与富民桥附近、和平区浑河北岸南京桥与三好桥之间、铁西区浑河北岸全域、沈河区长青桥上游南塔街道河湾村4处重点点位进行排查，发现通过挂网等方式非法捕鱼问题2起，未发现电鱼行为。	属实	在浑河流域加大执法检查巡查力度，加强处置非法捕鱼、电鱼行为。	1.5月11日至17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执法车辆20余台次，开展夜间突击执法3次，查处非法捕鱼问题2起，收缴非法渔具10余件，释放渔获物3公斤。 2.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整改，统筹执法力量、深化联动共治，建立每日巡查、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制度，全面整治浑河城区段非法捕捞乱象，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3.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渔业违法举报电话（024-22855280），实施台账管理，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4.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渔政执法业务培训，面向沿河群众、垂钓爱好者及社会公众，普及非法捕捞整治等法律法规。	已办结	否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4	D3LN202605090020	1.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王湖沟村一养牛场未办理环保手续，且异味严重。该养殖场养殖粪污排放至附近水体。 2.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王湖沟村村内的10亩地被盗采，导致水土流失。 3.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王湖沟村南山和北山2处林地的松树被人盗伐。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太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太和区农业农村局主办，女儿河街道协办。经查：女儿河街道王湖沟村某养殖户位于锦凌水库二级保护区西北方向300米处，该户附近无其他水体。现养肉牛13头，属于散养户，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粪污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入库区现象，养殖户周边无明显异味。 2.问题二由太和区自然资源分局主办，女儿河街道协办。经查：女儿河街道王湖沟村经上级批准，于2020—2023年在村西北小山坡下（村集体机动地）建设20座设施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初期，村委会为平整场地对原有山坡进行削坡，共产生山皮土及碎石约3500立方米，全部用于村内公益建设与村民自用，施工所取土方，全部用于本村使用，未曾销售，未发现该村存在其它土地被盗采及破坏现象。 3.问题三由太和区水利局主办，女儿河街道协办。经查：2018年至今，位于王湖沟南山及北山区域仅2019年发生过一起林木盗伐案件。2022年6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案人员刘某等3人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被告完成植被修复。目前，植被恢复费暂未执行。	部分属实	按照整改时限，及时完成植被修复工作。	1.对问题二，2026年3月，太和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已责成属地街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王湖沟村委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立即对该地块进行复耕。现该地块已经王湖沟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该地块在“三资”平台公开分包，已由村民承包耕种。 2.对问题三，一是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启动追缴程序，追缴恢复植被费；二是太和区政府立即启动生态修复工程，现正按照修复方案进行植被恢复，计划6月初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LN202605090018	大连市庄河市徐岭镇杨树房村沙包屯中心两家养鸡场（两家养鸡场紧邻，无名称）异味大，鸡粪经常直接排放在养鸡场附近的土地上及河沟内，养鸡场没有相关的环保手续。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徐岭镇政府协办。经查： 1.投诉人反映的两家养鸡场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 2.两家养鸡场均建有堆粪场和污水池，配置专用粪污清运车辆，日常粪污随产随清，周边种植户收购养鸡场产生粪污用于农业种植施肥，无鸡粪直接排放在土地以及河沟内情况。 3.养鸡场存在轻微异味，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标准。	部分属实	确保粪污规范处置，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标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两家养鸡场规范开展养殖活动，属地政府定期巡查养鸡场周边区域，确保粪污规范收集处置，养鸡场定期喷洒除味剂消除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	D3LN202605090019	朝阳市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1.该村4.3亩林地被人为毁坏，湿地被破坏；2.该村有人在青龙河支流处进行挖地造鱼塘；3.该村万达采石场违规破坏山体；4.该村有人以恢复治理为名，在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盗采矿山。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凌源市林草局主办。经查：2023年8月，市林草局对李某某在2021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1亩问题立案调查，当年9月对其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处罚款26750元（已缴纳），已完成植被恢复。2026年5月10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不涉及湿地。 2.问题二由凌源市水务局和林草局主办。经查：举报中鱼塘为方塘，用于农业灌溉配套设施，为惠民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松岭子镇东道村，2021年5月31日由凌源市水务局批复，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2026年1月28日林草局发现此方塘建设违规占用林地面积0.0816公顷并对其立案调查。2026年5月10日林草局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3.问题三由凌源市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主办。经查：2025年万达矿业在采矿证过期的情况下存在违法采矿情况，违法地点为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2026年5月10日经自然资源局核实，未发现新的非法采矿行为。2016年和2020年取得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共获批面积2.0244公顷，2018年存在违规超占、破坏林地面积情况。2026年5月10日经林草部门核查，未发现新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4.问题四由凌源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东道采石场2012—2016年11月正常生产，采矿证于2016年11月30日到期，此后一直停产。为办理延续，企业2025年初开始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时按方案进行危崖处理。没有发现假借生态恢复治理名义无证盗采矿山资源行为。	部分属实	限期六个月拆除方塘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问题一涉及地块已完成植被恢复。 2.针对问题二，限期六个月拆除方塘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到期仍未整改落实，凌源市林草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持续督促东道村村民委员会限期整改，全面恢复地块林业生产条件、补植恢复植被。 3.针对问题三，持续开展动态巡查监管，管控到位。 4.针对问题四，稳步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LN202605090017	本溪市本溪县草河掌镇汤沟村金浴温泉山庄破坏山体，又于2023年非法占用山庄两侧林地。	本溪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市林草局协办。经查： 1.破坏山体问题。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原国家林业局《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数字正射影像核实，无破坏山体情况。 2.非法占用林地问题。2023年金浴温泉山庄在后院投资新建经营场所，经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地类认定，该建设地点地类性质为林地，涉嫌破坏林地总面积279m <sup>2</sup> 。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针对金浴温泉山庄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县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26年5月10日依法立案调查处理，目前该案件正在按法定程序及时限办理中，计划2026年5月30日前案件处罚程序办结。下一步，将根据案件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8	D3LN202605090016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姚家社区兴业路7号某包装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24年该公司违法扩建厂房，违规开展喷漆、塑料、防震棉等业务，且该公司生产时有异味； 2.该公司的排气筒未达到环评要求的15米高度； 3.该公司私自焚烧固体废物（黑色泡棉），造成污染； 4.该公司的环评报告未公示。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城管执法局沈北分局协办。经查： 1.经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依法鉴定，存在违法扩建厂房情况。现场发现厂内EVA防震棉边角料，涉嫌违规开展包装箱生产、无组织排放易产生异味的有机废气行为。 2.排气筒已于2026年4月19日安装完成，符合15米高要求。 3.企业负责人自述确实曾使用少量黑色泡棉引火做饭。 4.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1日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	部分属实	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责令整改，加强日常监管。	1.市城管执法局沈北分局针对该企业违法扩建厂房行为已开展立案调查，预计2026年7月15日前办结。沈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开展立案调查，预计2026年7月15日前办结。 2.针对企业使用少量黑色泡棉引火做饭问题，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行立改。 3.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LN202605090014	2026年朝阳市建平县黑水镇后山村大桥污水处理厂旁有26亩土地上堆放钢渣，造成污染。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协办。经查： 1.2026年4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曾接到信访举报平台关于该问题投诉；4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块堆有高炉水渣约1020吨，无“三防”措施，未办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手续，属于擅自堆放。建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堆存的高炉水渣进行了采样检测，鉴别结论为I类一般固体废物。经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单位为赤峰市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单位为赤峰中骥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经建平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堆存固废实际占地面积24.53亩，此地块为建设用地。	属实	对堆放地块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对清理出来的水渣进行无害化处置。	1.5月9日至14日，建平县黑水镇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对该地块内的高炉水渣进行了全面清理，临时存放于黑水镇建平恒通制糖有限公司（长期停产）堆料场临时贮存，贮存场地地面铺设篷布，顶部及四周用篷布全覆盖，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并设置了警示标识。 2.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已向内蒙古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致函，要求其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环境民事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0	D3LN202605090012	一是葫芦岛市南票区沙锅屯乡沙锅屯村电厂附近的化工厂排放刺鼻气味气体；二是葫芦岛市南票区沙锅屯乡沙锅屯村石塔附近，有一采石场挖山采石，存在扬尘污染。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主办，沙锅屯乡政府协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热电厂周边涉异味企业主要有5家。目前3家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停产。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查阅2026年以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近一个月的在线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涉异味污染因子均达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家企业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无涉异味因子超标。企业虽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容易在一定区域内持续累积，导致周边出现明显异味感知，客观上存在达标扰民现象。 2.问题二由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南票分局、沙锅屯乡政府协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葫芦岛市南票区春天采石有限公司，该企业持有采矿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企业采石、破碎工段2025年11月至今停产，库存石料正常出售。检查发现企业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厂区内堆放碎石约50万吨，部分物料未苫盖。	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异味及扬尘得到有效遏制。	1.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涉异味5家企业规范分区管理，密闭存放，优化装卸、转运、暂存作业流程，从源头减少异味无组织扩散。 2.不定期开展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督性监测，对超标问题依法查处。 3.对葫芦岛市南票区春天采石有限公司物料未苫盖问题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该企业于2026年底前完成现存厂区碎石的清运工作，生产过程须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办结	无
11	D3LN202605090011	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风和日丽小区36棵树被砍伐。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办，经查： 1.通过对物业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小区居民走访调查，风和日丽小区没有发现36棵树被砍伐情况，现场未发现砍伐树木痕迹。 2.园区内现有16棵成年杨树，其中有15棵树死亡。	不属实	移除死树，补植新树种，优化园区环境。	1.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已要求沈阳山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开展对枯死树木砍伐清理工作，并同步补植新树种。物业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树木清理与补植工作。 2.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要求沈阳山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后续树木养护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实现住宅小区绿化常态化、规范化监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2	D3LN202605090010	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瓦子沟村邢家大院污水处理站、西南沟污水处理站、瓦子沟等三处排污口排放污水到附近水体。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弓长岭区汤河镇政府主办，弓长岭区生态环境分局、弓长岭区住建局、弓长岭区水利局协办。经查：弓长岭区汤河镇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房3处，分布在瓦子沟村4组南山邢姓院落西侧30米处、瓦子沟村4组西南沟口和瓦子沟村1组东街。污水处理站仅用于处理瓦子沟村区域的生活污水。三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全封闭管网输送至瓦子沟村岭外的蓄水池，污水管网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蓄水池距离水体约2公里，经检测蓄水池内污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蓄水池内污水经吸污车转运至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上下游全域排查，污水处理站没有私设排污口。经查阅近一年辽宁省辽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专报和简阳河自动监测数据，汤河水库和简阳河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不属实	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管控措施。	1.汤河镇政府加强对三个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管护，确保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加强日常检查，确保无入河排污口。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水体监测预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已办结	否
13	D3LN202605090008	辽宁省澎辉石灰石有限公司一采区和二采区破坏附近林地，存在扬尘污染。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灯塔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灯塔市西大窑镇政府协办。经查： 1.辽宁澎辉石灰石有限公司一采区无破坏林地问题，二采区存在违法使用商品林地。二采区分为两分区，一分区经营人辽宁澎辉石灰石有限公司，矿区占用林地面积259077平方米，本次违法占用林地的面积969平方米，违规使用的方式为电力架线和堆料场外溢。另一分区经营人赵某伟，矿区占用林地面积131230平方米，本次违法占用林地的面积929平方米，违规使用的方式为堆料场外溢。 2.企业现场设置2台洒水车，4台潜孔钻机均已配套收尘装置，道路运输已建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配套遮盖装置，装车过程采用洒水车喷射水雾抑尘。厂内转运石灰石存在道路扬尘，经厂界扬尘监督性监测，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毁林和扬尘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1.5月12日，灯塔市自然资源局对二采区辽宁澎辉石灰石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969平方米和赵某伟违法使用林地929平方米已立案查处。5月14日林地植被恢复完毕，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对使用林地情况加强监管，充分发挥林长制、网格员巡查作用，定期对矿山采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 2.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企业立即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保持路面清洁、加密洒水抑尘；督促企业对重点扬尘源安装监控设备，实施扬尘智能化监管；属地乡镇政府加强企业扬尘污染巡查；企业承诺采取矿区道路全方位洒水，加强矿区巡查及扬尘管理。	阶段性办结	是
14	D3LN202605090009	铁岭市银州区金城世家小区对面的烧烤店未按规定设置专用烟道。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银州区城管局主办，经查： 1.举报反映烧烤店为“酒倒满”烧烤店，该商家配备炉灶2台、烤炉1台，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套，烟气处理后通过地排方式进行排放，未按规定设置烟道。 2.对该商家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属实	规范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118条规定，区城管局于5月12日对该商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商家于5月27日前按照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2.区城管局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完善、正常使用，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5	D3LN202605090007	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S107省道十灯线“企鹅能源加油站”多年前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开工建设。该加油站有异味和光污染；加油站内的洗车房洗车废水排放造成污染，且洗车时产生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中区养士堡镇政府、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辽中区城乡建设局、辽中区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辽中分局、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辽中区商务局协办。经查： 1.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不符合加油站用地要求，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翻建站房、洗车房、罩棚的行为。2025年辽中区养士堡镇政府责令其补办规划许可证或自行拆除。目前，因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2. 该加油站2014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但存在未验先投问题。2020年6月该加油站进行改扩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该加油站不在城市建成区，也不在敏感环境区内，故无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3. 2025年7月该加油站已经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已于2026年2月17日到期，经营者未提出延续申请。2026年5月10日现场检查，该加油站仍处于停业状态，现场无异味、噪声、废水排放，也没有发现灯光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问题整改到位。	1.“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因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不需再办理环评，均已超过追诉期，未予立案处罚。 2.辽中区责成养士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补充该加油站用地测绘资料，明晰执法边界，积极充分举证，待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否
16	D3LN202605090006	沈阳市皇姑区青城山路华润翡翠城小区于2024年6月开始小区维修施工，目前有异味，黄土裸露，存在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堆积。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皇姑区政府协办。经查： 目前芳溪泵站出水管线改造工程主体已完工，现场有局部绿化及道路未恢复。由于附近业主车辆停放在施工现场，车辆碾压导致覆盖地面的防风抑尘网脱落，产生扬尘等现象，但现场无异味无建筑垃圾堆积。	部分属实	绿化、道路按相关标准恢复到位，群众满意。	水务集团于5月10日完成钢板桩拔除，5月11日完成土地平整后移交给皇姑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绿化、道路恢复，计划于6月9日前按相关标准完成恢复。	阶段性办结	否
17	D3LN202605100002	沈阳市浑南区辛家渔塘周边堆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沙石水泥未被清理。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主办，浑南区域管局、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棋盘山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浑南区满堂街道协办。经查： 举报位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辛家村三环东侧，该地区按行政区划由浑南区负责管理。浑南区执法分局已于2026年1月23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处存放建筑垃圾，无工业垃圾及砂石水泥，并针对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4月1日，向违规存放建筑垃圾的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月23日已经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	1.当事人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土地使用者自行购置树苗开展地貌恢复，目前已栽植过半。 2.满堂街道已在周边主要路口安装监控，建立长效技防管控机制。 3.浑南区域管局督促土地使用者5月底前完成全部植树及后期养护管理，各部门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8	D3LN202605090004	大连市沙河口区天丰街14号附近住房的化粪池有异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主办。经查：产生的异味是该住房（大连市皮革厂家属院）挡土墙内污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从分支口溢出后渗出墙体所致。	属实	对管道进行防水处理，解决因泄漏引发的异味问题。	马栏街道办事处协调小区物业已对污水管道及上游污水井进行疏通，完成污水管道的防水处理，挡土墙现已不再渗水；完成污泥清理工作，现场已无异味。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19	D3LN202605090003	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一路万科北宸之光小区东侧楼顶散热设备24小时运行，有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沈北新区正良街道办事处协办。 经查：主要产噪源是某单位楼顶配套的固定设备。	属实	完成噪音问题整改，消除噪音扰民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该单位正在积极研究噪音问题解决方案，已开展市场调研与方案比选，预计于2026年底前完成整改。在整改过渡期间，该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临时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干扰。属地街道办事处将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说明与沟通安抚工作。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动态掌握整改进展，主动督促责任主体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动该问题尽快完成整改，消除周边居民困扰。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0	D3LN202605090002	2026年3月北票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在朝阳市北票市龙潭镇西马架村团结屯南沟山破坏山林，私自开采并倾倒尾渣，有扬尘污染，且产生噪音。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北票市林草局、北票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主办，北票市龙潭镇协办。经查：</p> <p>1.2026年2月14日，北票市林草局对北票鼎新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排渣场项目临时使用林草地作出行政许可，许可林地面积745990平方米，草地面积99380平方米，使用期限2年（2026年2月14日-2028年2月14日）。经北票市林草局工作人员于2026年3月25日现场核实，北票鼎新实业有限公司超出临时使用林草地行政许可范围破坏林草地总计67155平方米，其中：龙潭镇西马架村团结屯南沟山、西马架村上松西沟破坏林地22649平方米（此次举报地块14677平方米，为堆渣破坏；剩余7972平方米，为企业新修道路破坏），此外破坏草地44506平方米,用于堆渣。北票市林草局已于2026年4月1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北票市林草局已于2026年4月7日立案，于2026年5月9日调查完毕。该案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已于5月9日移送至北票市公安局，目前北票市公安局正在侦办中。在林草地上的堆渣线索未移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p> <p>2.区域地类性质为林草地，没有非法采矿行为。</p> <p>3.该企业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毛石运至厂区东侧新建排渣场贮存。该排渣场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6年5月11日，因排渣场没有明确场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距排渣场最近的团结屯村居民住宅（李某某家）进行环境空气和噪声检测，监测结果不超标。</p>	部分属实	1.破坏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2.补办环保相关手续。	<p>1.截至5月16日，该公司已完成林地22649平方米、草地44506平方米的生产条件恢复，已完成举报地块14677平方米的植被恢复，其余部分地块正在恢复植被中，预计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p> <p>2.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帮扶企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预计8月底前完成。在取得手续前，不允许使用该渣场。</p>	未办结	无
21	D3LN202605090001	大连市甘井子区和硕街早晚高峰期大量车辆鸣笛产生交通噪声。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甘井子区交警大队主办。经查：</p> <p>该路段，早晚接送孩子的家长车辆较多，导致原本就有限的通行空间变的拥堵；同时和硕街（万虹至万鼎）路段两侧免费停车泊位和对向道路西侧的停车场出口加剧了拥堵现状，进而部分不守规则的被堵车辆采取鸣喇叭方式“示意”。</p>	属实	确保该路段畅通，消除车辆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	<p>甘井子交警大队协同属地街道到达现场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在该路段增派专门警力重点加强上下学期间交通疏导；平峰时段加大巡逻频次，持续开展违法停车整治，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二是通过微信群和公众号发布倡议书，倡导家长文明驾驶，禁止鸣笛，遵守交通规则。三是对附近两个小区出口依法依规增设网格线区域，提升关键节点通行效率。</p>	已办结	无